

#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南

##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

### (一)业务概述

#### 1.政策适用主体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经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 2.政策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 3.政策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滿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滿为止。

纳税人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滿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滿3年且符合本项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项政策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滿。

### (二)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3.《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3号)。

### (三)留存备查资料

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备查。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 (四)办理流程

在限额内可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注意：为依次扣减，而不是同时扣减或一并扣减)：

1.填写增值税申报表附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填写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扣减增值税。

2.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费)依据，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费)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纳税人在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勾选减免事项，填写减免人数、减免税额、减免税人员名单，扣减个人所得税。

4.纳税年度终了，如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个人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具体操作：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勾选减免事项，填写减免人数、减免税额、减免税人员名单，扣减个人所得税。

### (五)办理时限

申报享受，即时办结。

##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

### (一)业务概述

#### 1.政策适用主体

(1)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

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3)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2.政策内容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总额=Σ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7800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准；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准。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 3.政策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滿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滿为止。

纳税人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滿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滿3年且符合本项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项政策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滿。

### (二)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

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3.《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3号)。

### (三)留存备查资料

1.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 (四)办理流程

在限额内可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注意：为依次扣减，而不是同时扣减或一并扣减)：

1.当年度首次申报享受优惠时，需要采集重点群体信息，填写《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表》，发生信息变更，应在申报所属期进行信息填报。

2.填写增值税申报表附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填写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扣减增值税。

3.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费)依据，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费)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减。具体操作：填写《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在第30行“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第30.1行“(一)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第30.2行“(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应的“金额”栏内填写减免税额、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五)办理时限

申报享受，即时办结。

本指南仅供参考，实际执行以税收法律法规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税务局)

#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 宣自然资规开告字〔2019〕6号

经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决定公开出让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1幅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位置及基本情况

KG Y1902号地块，土地坐落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实路以北、极盛路以西以东(详见出让红线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面积为1.3388公顷(折合20.08亩)。

本方案KG Y1902号地块以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地上杆线后的土地条件交付，地块内若有地下管线，由受让人自行勘验、迁移，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出让地块的投资建设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条件进行(详见出让文件)。

### 二、规划指标及竞买保证金等概况(附表见下)

###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竞买人的资格审查按《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执行。

### 四、竞买申请及出让方式

1、申请人可于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19日，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下载出让文本，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线提出竞买申请，经审核通过，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到账的截止

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10:30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超过2人(含2人)的，将采取拍卖方式出让；不足2人的，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同时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时间将顺延至2019年9月27日17:30时。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具体的公开出让方式，将于2019年9月19日12时前由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告知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

3、本次公开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采用增价方式，每次增价幅度1万元/次(或1万元的整倍数)，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公开出让时间及地点

拍卖时间：2019年9月19日15:30时

挂牌时间：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30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

挂牌申请截止时间：2019年9月28日17:30时

挂牌截止时间：2019年9月30日15:30时

拍卖(挂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 六、其他事项

1、出让地块具体出让范围以出让红线图为准，出让面积以资质测绘单位实测为准，具体出让信息及要求以出让文件为准。

2、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

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书面提出。

3、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对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4、土地竞得人需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缴清土地出让价款。逾期不能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方将取消竞得资格，土地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后，逾期未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 七、报名与竞买保证金账户

1.该地块采用网上报名，申请人先注册成网员(国土竞买人身份)，然后提出竞买申请，所需资料均以扫描件方式在线完成。待竞买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将会自动生成竞买资格确认书，请竞买人自行打印。网上交易系统务必使用IE7、IE8、IE9、IE11浏览器登录、操作，否则可能导致异常。如有疑问，可致电0563—2616639或0563—2616620进行咨询。

网上报名具体步骤为：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国土资源板块—选择需参与竞争的项目—点击项目最下方我要报名—完成网员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扫描件)并提交备案—系统自动审核—审核通过后重新登录账号(或刷新当前电脑页

面)—选择需参与竞买的项目—上传竞买申请资料—竞买申请审核通过后打印竞买资格确认书。

2.竞买人须于拍卖(挂牌)会30分钟前凭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自行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和出让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报名资料(原件，一式两份)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

### 3.保证金缴款开户单位及账号：

开户单位：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号：34001758608050532866

开户行：徽商银行宣城鳌峰路支行

账号：2610101021000050131

开户行：皖南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00263126710300000034

### 八、联系方式

1.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商务楼410室(鸿越大道与宝城路交叉口西南角)，联系人及电话：刘先生0563—2622902

2.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城市梅园路52号，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综合交易一科。

联系人及电话：梁先生0563—2616620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2019年8月29日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ha)	土地用途	投资强度(万元/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占比	绿地率	产业准入类别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KG Y1902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实路以北、极盛路以西	1.3388	工业	300	≥1.0	≥40%	≤6%	≤15%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50	225.00	50.00

# 安徽省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 郎自然资规告字〔2019〕8号

经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政府批准，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2019—8号等两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表格见下)

2019—8号商住用地，其中，居住用地中配建商业服务设施面积不得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2%。

2019—68号商住用地，其中，居住用地中配建商业服务设施面积不得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5%。

二、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凡在本县范围内逾期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及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得参加竞买。

三、上述地块出让均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申请人获取土地拍卖出让文件、提交书面申请和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7日16时。

经审查，在2019年9月17日17时前确认拍卖竞买资格。

### 五、拍卖的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19年9月18日10时；地点：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申请参加同期多宗土地竞买的，可以只交纳一项竞买保证金，但必须按其所竞买的多宗土地中保证金额度高的宗地要求交纳。竞买人在竞买中没有竞得前一宗地的，可以参加后一宗地的竞买。当竞得前一宗地后，不得参加后一宗地的竞争。如果竞买人同时缴纳两宗地的竞买保证金，无论其是否竞得前一宗地，都可以参加后一宗地的竞买活动。

(二)竞买人报名竞买上述宗地时，必须分别缴纳商品住房(营业房)建设履约保证金500万元，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三)拍卖报名截止时，拍卖地块如不具备法定拍卖条件等，将从次日起转为挂牌出让。拍卖转为挂牌时间：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9日，竞买申请和交纳保证金时间顺延至2019年9月26日16时。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四)土地成交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土地出让金余款50%的缴纳方式为：2019—8号地块，竞得人必

须在合同签署后四个月内全部缴清土地出让金，不支付利息；2019—68号地块竞得人可以选择合同签署后四个月内全部缴清土地出让金，不支付利息；或是选择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分期缴纳，选择分期付款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五)关于商品住房(营业房)的回购。土地出让成交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县住建局(征收办)与土地受让人签订《商品住房回购协议》。2019—8号地块，我县回购商品住房面积17600平方米，总套数150套；2019—68号地块，我县回购商品住房(营业房)总面积36500平方米，总套数325套。具体回购商品住房(营业房)的户型、用途、面积、单价、交付方式、资金拨付和建设标准详见土地出让文件。

(六)受让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我局《郎溪县2019—8和68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郎规条字〔2019〕0015、0020号)(含红线图和《郎溪县古城改造规划》鸟瞰图)和县住建局《郎溪县2019—8和68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郎建函〔2019〕314、315号)等文件要求(见出让文件)。

(七)受让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我县有关房地产销售的现行政策。

(八)竞得人承诺不得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土地。

(九)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土地出让文件。

###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平镇中港东路与亭子山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张一夫 0563—7022169 13966229260

开户单位：郎溪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账号：26105010210000111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

账号：13170880090264116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宣城分行郎溪支行

账号：1842147852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郎溪县支行

账号：1207200104001166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

账号：934005010002720022

开户银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24486666600000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郎溪支行

账号：34001756208053005297

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8月29日

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出让方式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起拍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2019—8	建平镇郎溪实验初中南侧	22714.5(折合34亩)	拍卖	商住	≤2.0	≤22%	≥30%	40/70	6133	2500
2019—68	建平镇老汽车站区域	69771.6(折合104.7亩)	拍卖	商住	≤2.0	≤25%	≥30%	40/70	20932	6300